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9號

再 抗告 人　邱煒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

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115年4月23日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